

# XXX 股东合作协议书通用版

## 风险提示：

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，如合作设立公司、合作开发软件、合作购销产品等等，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，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。

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，仅供参考。实践中，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、项目内容、权利义务等，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。 甲方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；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；住址：\_\_\_\_\_。乙方：

\_\_\_\_\_；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；住址：\_\_\_\_\_。丙方：

\_\_\_\_\_；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；住址：\_\_\_\_\_。甲、

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共同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第一条：合作宗旨利用合作股东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消\_\_\_\_\_市场上所需综合服务的一部分空白，经营一家，使合作股东通过合法的手段，创造劳动成果，分享经济利益。

第二条：合作名称：主要经营地：经营场所位于：

第三条：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经营项目为特色，范围包括烟酒销售、中西式简餐、棋牌等。在此大家可以根据自己与合作股东所合作的项目进行适当的填写。

第四条：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第五条：出资额、方式以及期限

第一部分：甲方\_\_\_\_\_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乙方\_\_\_\_\_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丙方\_\_\_\_\_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第二部分：各合作股东的出资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以前交齐，由合作

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，其他合作股东有监督和核查权。

第三部分：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合作期间各合作股东的出

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合作终止后，各合作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股东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。

第六条：盈余、工资分配、奖金分配以及债务承担

1、工资分配：协商处理。

2、奖金分配：随着合作经营的深入，利润可观后，年底将发放奖金，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作股东商议后决定。

3、盈余分配：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，即合作创收盈余，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，将以合作股东出资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4、债务承担：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，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作股东的出资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第七条：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第一部分：入伙

1、新合作股东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，不得擅自做主。

2、新合作股东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。

3、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作股东与原合作股东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；入伙的新合作股东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二部分：退伙

1、自愿退伙。在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作股东可以退伙：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、经全体合作股东书面同意退伙、发生合作股东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。合作股东擅自退伙给合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其他合作股东的全部损失。

2、当然退伙当然退伙是指发生了某种客观情况而导致的退伙，合作股东有下列

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、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个人丧失偿债能力、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3、除名退伙。除名退伙也称开除退伙，是指在合作股东出现法定事由的情形下，由其他合作股东决议将该合作股东除名。合作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作股东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未履行出资义务、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、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、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对合作股东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\_\_\_\_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合作股东退伙后，其他合作股东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第三部分：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作股东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合作股东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作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

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作股东以外的

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股东

第八条：合作负责人及合作事务执行全体合作股东决定，委托甲方为合作负责人，其权限为：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对合作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；订立经营价格、购进常用货物；支付合作债务。风险提示：

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，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。

再次温馨提示：因合作方式、项目内容不一致，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，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。

第九条：合作股东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一部分：合作股东的权利

1、合作事务的决定权、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作股东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，重大事项应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作股东同意方可执行。

2、合作股东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。

3、合作股东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股东共有。

4、合作股东有退伙的权利。

第二部分：合作股东的义务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；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条：禁止行为

1、未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作股东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股东，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股东个人全额进行赔偿。

2、禁止合作股东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。

3、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外，合作股东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。

4、合作股东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一条：合作营业的继续

1、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作股东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作股东入伙经营。

2、在合作股东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作股东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；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，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股东继续经营。

第十二条：合作的终止和清算

1、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：合作期限届满；全体合作股东同意终止合作关系；已不具备法定股东数；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；被依法撤销；出现法律、行政

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## 2、合作的清算：

(1)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 债权人 。

(2)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股东担任或经全体合作股东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作企业解散后\_\_\_\_日内指定\_\_合作股东或 委托律师 、会计师等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\_\_\_\_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作股东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(3)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作所欠税款；合作的债务；返还合作股东的出资。

(4)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

## 第六条

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
(5)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

## 第六条

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作股东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作股东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作股东追偿。风险提示：

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，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。因此，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，一旦一方违约，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。

## 第十三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合作股东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股东造成的损失；如果逾期\_\_\_\_日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。

2、合作股东未经其他合作股东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其他合作股东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股东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的合作股东应赔偿其他合作股东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、合作股东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由此给其他合作股东造成损失的，该合作股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、合作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《合作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作股东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5、合作股东违反本协议

第九条规定，应按其他合作股东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，对劝阻不听者，可由其他合作股东集体决定除名。

第十四条：协议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作股东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 西安 仲裁 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 第十五条：其他

1、经协商一致，合作股东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；

2、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；

3、本协议一式\_\_\_\_\_份，合作股东各执\_\_\_\_\_份，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\_\_\_\_\_份；

4、本协议经全体合作股东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全体合作股东签章处：签约地点：签约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